

# 从“普适”到“差异”<sup>\*</sup>

——对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的救治路径研究

## Lack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reatment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Mean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erspective of Citizens

何元春<sup>1</sup>, 林致诚<sup>2</sup>

HE Yuanchun<sup>1</sup>, LIN Zhicheng<sup>2</sup>

**摘要:** 研究表明:当前,我国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就是差异公民的典型代表。农民工体育参与存在经济资本、闲暇时间的严重不足;存在社会歧视和农民工体育权益屡遭侵害,等诸多问题。为此,以差异公民理论为研究视角,本文就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的制约因素及发展对策也进行了探讨和研究。最后提出:借鉴成功经验,赋予农民工群体以特殊的群体代表权;代农民工立言,建构农民工体育需求的利益表达机制;重文化差异,提升农民工群体自我认同感和城市归宿感等相关对策和重要举措。

**关键词:** 农民工; 体育参与; 差异公民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590(2011)04-0039-04

**Abstract:** The study shows that: Migrant Workers in the inadequate supply of existing community sports facilities, less universal education lead to cognitive bias sports culture, lack of economic capital affects the motivation and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activities, the existence of social discrimination due to sports participation conflict and instability, and many other issue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differences in perspective of citizens, lack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for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in reasons was also discussed and research, concludes: First, given limited privileges, as household constraints relaxed, second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Liyan, the difference of citizenship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actively conduct; Third, attach importance to cultural differences, enhance self-identity groups,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sense of belonging. To migrant workers to improve and change the status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is relatively backward.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involved; in different civic sports

农民工体育,近年来受到学者们高度关注。但学者们更多的是从普适公民的角度进行探讨和研究的。然而,多年来普适公民研究视角下的农民工体育参与问题,并没有得到更好的解决。农民工自我定位,社会歧视和社会偏见依然存在。

农民工,作为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特殊群体,指那些户籍在农村,工作在城市的兼有农民与工人双重身份,亦农亦工而又非农非工的劳动者。<sup>[1]</sup>在当代中国,由于僵化的城乡二元结构及其附带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从而,也使

得差异公民身份对许多社会现象的解释比普适公民身份更具有说服力,所以,本文以差异公民理论为研究视角,就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原因及其解决途径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希望借此研究能够真正找到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的真正原因,进而为政府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1 “差异公民”理论的提出

公民资格作为西方政治理论和实践中最为古老的一种思

\*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号:ZK1001。

收稿日期:2011-03-30

作者单位:1. 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博士,厦门361005; 2. 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厦门361005。

想和制度,强调不同种族、性别、阶级和生活方式的所有人,拥有一致的国家认同和政治信念,承担平等的政治责任和社会义务。——即,普适公民观。

正因为差异本身是客观存在和不容回避的,包括普适公民理论本身,由于过于强调整齐划一,过于强调同质性,即,普适性超越了暗含其中的特殊性和差异性。所以,自二十世纪末,这种普遍公民观就屡遭多元文化主义者的猛烈批评。因而,为了缓解族群身份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张力,多元文化主义者提出了“差异公民”相关理论。<sup>[2]</sup>“差异公民”的实质就是既承认其公民身份中的公共价值取向,又承认其拥有特殊身份的差异性。当前,对差异公民理论论述最为系统的当属艾瑞斯·马瑞恩·杨,她在其著作《政治与群体差异——对普适性公民观的批评》中指出:“虽然,在普适性公民身份已深入人心,但普适性公民并没有因此消除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异。她认为正是这样一种普适公民观,反而造成了一种对不利群体的排斥,换言之,“实现普适性公民理念的企图,即公众被具体化为与特殊性相对立的一般性,与差异性相对立的同质性,将使得一些群体被排斥或处于不利之境地,即使他们拥有正式的平等公民身份。”由此,她提出需要承认一种群体差异的公民身份,并赋予弱势群体以特殊权利的群体代表权。<sup>[3]</sup>

总之,差异公民理论的出现,有其自身的前奏,它首先建立在“多元文化”(Plural culture)这样一种客观事实基础之上。从普适公民观一到多元文化主义者的猛烈批评一再到艾瑞斯·马瑞恩·杨的特殊群体代表权理论的提出,差异公民理论最终也一步步从发展走向了成熟。

## 2 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及制约因素——以“差异公民”为研究视角

### 2.1 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

#### 2.1.1 经济资本、余暇时间严重不足

经济基础是体育参与运动的一个重要条件。人只有在最低的生理需要得到满足之后,才有可能产生更高层次的需求,而体育活动需求作为人生存需要基础之上的较高层次的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必然因农民工经济利益的贫困性和工作状况的严峻性而受到削弱。这一点,如洪朝辉在《论中国农民工的社会权利贫困》说到,农民工不但要承担各类管理费用,同时还要独立完全承担高昂的医疗费用,剩余的工资除了要维持生计以外,还要养家糊口,他们没有多余的钱来参与体育运动似乎天经地义<sup>[4]</sup>。另外,参与时间有限也直接制约了农民工体育活动的发展。国家统计局2004年所作的调查显示,我国农民工平均每周工作6.4天,每天工作9.4小时,大部分农民工不仅工作时间长,而且工作强度、难度大。相较于大部分城市居民的8小时工作制与双休日,这种从业状况使得农民工参与业余文化活动的精力和财力均十分有限,逾八成农民工主要靠睡觉、闲聊打发工余时光<sup>[5]</sup>。

#### 2.1.2 存在社会歧视,农民工体育权益屡遭侵害

首先,与城市居民经常性地参与集体性体育活动不同的是,农民工群体由于其特殊的身份,较少或根本没有参与到城市或所在公司的体育活动中去。其次,限于目前政府的管理能

力,大多数用人单位只重视其自身经济效益,只对本单位的部分职员组织群体性活动或开放文体休闲设施,而对于农民工的切身利益置之不理。所以,很少有单位像社区委员会对待社区居民那样把农民工体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再次,诸多社区还明显存在限制农民工体育场馆(场所)使用的若干歧视性“制度壁垒”,这在很大程度上也严重地影响到了他们的体育观念和参与意识的形成,如一些政府部门忽视农民工的利益保障,当农民工利益受到侵犯时,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经常相互推诿;相反,工商、税务、治安管理人员对农民工的查抄、罚款却是经常性的<sup>[6]</sup>。所以,诸多不健康的社会限制,也间接地切断了农民工的政治参与,进而也使得进城务工的农民与社区内的体育场馆设施基本无缘。

### 2.2 农民工体育参与制约因素分析

#### 2.2.1 制度因素

##### 2.2.1.1 户籍制度造成的身份差异

中国现行的户籍制度,最主要的法律来源是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其后以此为基础在户籍管理实践中各地进行了小范围的修改。我国户口分农业户口和非农户口,由于社会供给的严重不足,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在多个层面的物质供给上产生了差别,而且这种差别一直积累并延续至今显示出了更大的差别<sup>[7]</sup>。因为我国通过户籍的方式把公民的一系列权利与义务依附于户籍之上,而农民工长期生活在城市,属地管理制度使得生活在城市的农民工其体育权利滞留于农村,以至于他们的体育权利就纠缠于农村与城市社区或单位之间得不到合法的保障,所以,正如洪朝辉博士在《论中国农民工的社会权利贫困》一文中所言,由于全民的政府事实上异化成了城市居民的代言人,制度的供给权完全归城市居民所独占。虽然城市政府代表的只是少数人,但这少数人却是权力的制定者,而且以法令确定下来的户籍制度保证了这种权力的强硬有力,从而使歧视问题得以延续<sup>[8]</sup>。

##### 2.2.1.2 户籍制度带来的农民工体育责任主体的缺失

农民工群体,作为我国城市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纳入城市管理体系之内,然而,由于社会和政府对农民工体育参与权利的忽视、农民工群体的特征和社会保障制度疲软等因素,使得农民工体育参与责任主体目前处于真空状态。一,与城市居民有组织的大众体育健身活动相比,农民工体育参与责任主体的缺失表现在社会、政府对农民工群体体育参与活动的重视程度不够。如刘宏业在《农民工体育“荒漠化”的社会致因与脱困出路》中所说,在目前户籍制度的制约下,农民工群体通常无法享受城市居民可享受到的福利待遇,包括城市居民所享有的体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sup>[9]</sup>。再如城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提供城市体育公共服务时,限于财政支出往往也只考虑当地的市民,而把农民工群体排除在外,进而忽视了他们的体育参与权。可以说,农民工群体附近的体育场地设施的欠缺就是很好的例子。第二,由于社会保障制度的疲软,使得农民工体育参与权利无法得到较好的保障,相较于城市居民较为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而言,农民工群体的社会保障权利缺失严重。如张世威在《论我国城市农民工体育贫困的产生与应对》一文中所谈到的,由于用人单位受利润最大化的驱使,对农

民工的体育权益保障一般都采取规避与投机的方式;同时,地方政府与用工主体之间在利益追求上有着正相关的关系,就使得政府对农民工维权的缺位或错位。从而也使得他们丧失了在城市参与讨论或制定公共服务内容的话语权,导致农民工体育参与愿望的无处表达。

### 2.2.2 非制度因素

#### 2.2.2.1 城乡文化差异阻碍了农民工正常的体育参与

由于农民工来自农村,受小农意识影响较深,因此农村的地方传统习惯以及生活方式对农民工体育参与意识也有重要的影响。文红梅,张铁雄在《影响我国农民工体育发展的社会环境因素及体育干预对策研究》中指出,我国农民的日常生活以静为主,有喜静不喜动的国民性格,这种国民性格使他们缺乏旺盛的肢体活动欲,在参加体育活动方面存在着极大的惰性,导致农民工体育参与的不足。包括任远金在《我国农民体育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一文也指出,农村的地理状况与农民在我国的长期历史进程中,落后的小农意识和思维方式总是这样或那样影响着人的社会心理,用保守狭隘的心态和习惯去衡量和评判国内外、城乡间的新人新事新风尚也成了一个重要特点,对现代体育持着一种观望和冷漠的态度,而偏爱富有当地乡土气息的传统体育活动。如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具有丰富的民俗体育活动形式,它们根植于农村乡土社会,拥有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深受当地农民的喜爱。但因为城市生活中缺乏农民工群体所熟悉并喜欢的传统体育项目,导致了他们的体育参与性较低,对现代体育活动较为排斥。<sup>[10]</sup>

#### 2.2.2.2 潜意识中自卑感的存在,也导致的体育参与的矛盾性和不确定性

从心理学的角度考察了农民工体育的参与现状,可以这么认为农民工群体之所以在体育方面处于相对的弱势,其实与他们的自我定位、与他们潜意识中的自卑感、自我压抑感和性格脆弱及对体育活动缺乏主动的参与意识、缺乏足够的信心与勇气等心理素质有直接关系。因而,除了“制度壁垒”外,社会歧视的存在同样也是制约农民工体育锻炼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诚如赵晓红等在《我国农民工体育发展的制约因素与模式研究》一文中指出:农民工选择“与老乡、同事一起锻炼”的占55.6%;“个人独自锻炼”的占24.4%;“与家人一起锻炼”的占17.3%,而参加各类有效组织的体育活动的仅占2.7%。表明农民工参加体育活动具有很强的血缘性、地缘性和自发性特征。作为游离在城市中的“边缘人”,他们还没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完全融入城市之中。<sup>[11]</sup>包括文化部、华中师范大学联合组成的“农民工生活状况调查课题组”的调查结果同样也显示,85%的农民工表示很少参加社区文体活动,39.37%的社区表示没有邀请过农民工来参加社区文体活动。可见城市集体性体育活动中的农民工参与率非常低。

## 3 从“普适”到“差异”——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的救治路径

不可否认,农民工群体的出现与我国社会转型期间僵化的户籍制度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长久以来,农民工群体游离于城市与农村之外,成为一个具有边缘身份的特殊群体。造成这

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就是目前实行的户籍制度,农民工群体就是在这样的户籍制度之下而产生的。所以,在城市公民所享有的各种权利面前,农民工的差异公民身份显露无疑。从农民工体育参与现状,同样也能反应出我国当前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就是差异公民最好的代表。为此,本部分从差异公民概念入手,尝试从以下几个角度来为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的现状提供解决方法。

### 3.1 赋予农民工以特殊的群体代表权

不可否认,给予任何一个群体特权都是危险的,过度的特权很可能在让一个群体得到实质平等权利的同时,则让另外一个群体受到压迫,所以,这样一种特权应该是受到限制的,即,有限特权。

当然,很多人或许会对有限特权论点,持有不同意见,因为他们有理由怀疑这样的一种“群体代表权”是不是过于“学院化”和“理想化”,是不是不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但从事实上看,从宏观上来说,新中国的政治实践中早已有这种差异政治实施的先例,那就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这不能不说是我们的创举,“一个国家,多民族发展”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不仅没有促进分裂,反而保障了团结和融合;且更加意外的惊喜发现也来自于《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对自治区内其他少数民族的差异性保障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包括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其他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sup>[12]</sup>

由此可见,差异性公民身份在中国并非不可能实现。借鉴成功经验,赋予农民工群体以特殊的群体代表权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 3.2 建立农民工体育需求的利益表达机制

在当今社会,城市在体育公共设施服务方面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建成了一批供市民参与日常健身活动的场馆,但对于农民工而言,由于他们的身份差异、居住地与自身财力物力等因素的制约,他们不太可能经常到这些场馆中进行体育活动,因此,也无法养成一定的参与习惯。所以,针对这些情况,一方面,政府部门必须重视农民工的体育参与,重视他们与城市居民在生活上、工作上与精神上存在的差异。另一方面,还必须代农民立言,建立农民工公共体育资源配置的需求表达机制,从而使农民工在公共体育资源的供给过程当中取得“话语权”。如,可在居委会和人代会的基础上,由全体农民工代表通过投票,来表达对本辖区内的公共体育资源的投入需求意愿,从而使农民工真正成为城市公共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参与者、受益者、监督者和管理者;再如,农民工体育协会也是农民体育活动开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更是农民工主体利益表达的一支重要渠道,所以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组织农民工体育活动时,既要充分尊重农民工体育协会意见,更要放手让他们去组织,去调动他们的体育积极性。

总之,就农民工体育参与现状来看,农民工体育参与中的

有限特权则可具体化为:(1)最低人大代表人数限制,这是一种制度保证,保障农民工代表权能够真正的进入权力机关;(2)对农民工权益保护组织的支持,如组成农民工工会等;(3)特殊政策建议权,即当一项政策需要他们的独特背景或者需要他们的特定观点时,农民工能够强有力的表达自己的看法;(4)当农民工群体的成员利益受到某个来自特权阶级明显不平等的政策的特别影响,弱势群体则拥有决定性的否决权。

### 3.3 着力提升农民工群体自我认同感和城市归宿感

由于长期受到农村文化的影响,农民工群体偏爱那些根植于农村乡土生活,突出民族、生活与地方特色的形式丰富多样的民俗体育活动,所以,在城市生活的大环境下,他们不太可能进行那些极具乡土气息的体育活动,当然,也不具备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财力、物力、人力。因此,在现代城市生活中,多举办一些带有乡土气息的民俗体育活动或许是解决农民工体育参与问题的一个这样契机。事实上,在城市多开展一些民俗体育,不仅可以帮助农民工解决在城市体育参与难的相思之苦,更能激发他们参与城市大中型体育活动的兴趣与热情;当然,在城市举办极具特色的民俗体育活动,还能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为当地企业发展带来无限商机,使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总之,强调多元文化并存,并努力提升民俗文化、民俗体育在城市的地位,能够使得城市更了解农村,农村更加面向城市开放。这对于转变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传统观念,提升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的自我认同感、归宿感与城市居民接纳农民工群体有很大的帮助。

##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农民工体育参与缺失,尽管从表面上看是一个单纯的体育问题,但实质上则是一个涉及到农民工身份定位和权益保障的社会政治问题。包括,上文所论述的观点也可以说是大胆的,因为它跳过了现阶段中国还没有进行的一步——追求普适性公民身份的大胆改革。但是就笔者看来,将差异公民身份转化为一种对普适性公民身份追求的补充,不仅不会造成

社会的隔离,反而将是有利于社会融合的一个特别手段。而这也必将给中国当前所面临的户籍制度改革以很好的借鉴意义。当然,在有限特权的具体设计上,由于本文篇幅问题和理论水平的局限性,并未深加探讨甚为遗憾。因而,相关研究还有待日后进行更进一步的细化和深入探讨。

### 参考文献:

- [1] 孙娟,蒋伟浩.对我国农民工体育问题的思考[J].体育文化导刊,2006,(8).
- [2] [美]艾瑞斯·马瑞恩·杨.政治与群体差异——对普适性公民观的批评[C].共和、社群与公民,南京: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3]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4] 洪朝辉.论中国农民工的社会权利贫困[J].当代中国研究,2007,(4).
- [5] 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起草组.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J].改革,2006,(5).
- [6] 陆益龙.超越户口——解读中国户籍制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7] 张友琴,李一君.城市化政策与农民的主体性[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
- [8] 王永庆.农民工政治参与制约因素及对策探析[J].哈尔滨学院学报,2005,(5).
- [9] 刘宏业.农民工体育"荒漠化"的社会成因与脱困出路[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8,(9).
- [10] 任远金.我国农民体育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J].体育科学研究,2009,(1).
- [11] 赵晓红等.我国农民工体育开展现状、制约因素与发展模式探析[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7,(3).
- [12]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浅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J].理论视野,2010,(8).

(上接第101页)

行,情况严重时还会危害社会安全与稳定,制造社会不和谐因素等负功能,但在对运动员越轨行为的修正过程中可以发生功能的嬗变。

5.3 运动员越轨行为的功能嬗变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个人或集体形象受损、破坏体育道德、破坏体育竞赛有序进行、扰乱体育竞赛环境几个方面。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467.
- [2] 董星.现代社会学理论新编[M].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0):254-264.

- [3] 吴刚.论体育越轨行为的成因[J].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8,(1):201-202.
- [4] 戴维·波普诺著,李强等译.社会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1):204-221.
- [5] 李继刚.体育越轨行为研究综述[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05,(12):33-34.
- [6] 谈晓矛.体育竞赛中攻击行为形成的模式和因素[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3,(1):57-59.
- [7] 乐国安.越轨行为诱因辨析[J].社会学研究,1994,(5):105-106.